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禁見少年親屬寄送入物品之管制

一、寄送物品之對象：禁見少年親屬以能證明者為限。

二、物品送入程序：

1、寄送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。

2、查對物品寄入單與身分證明文件是否符合。

3、送入之菜餚，應加標籤註明禁見被告親屬送入，並應登記係購自何處，未加標籤者，視同自己製作，如涉及違法，自負責任。

4、於物品寄入單上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。

5、寄入物品時應附身分證影本於寄物單上並簽名或蓋章，前述影本之製作責由所方負責。

6、詳細檢查有無藏匿違禁物品。

三、各類送入物品除需嚴格檢查外，並交由科員抽檢，並登記檢查情形。（物檢簿上須註明禁見寄入物品）